

裁判字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消小字第 9 號判決

裁判案由：返還款項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 年度北消小字第 9 號

原 告 000

被 告 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於 instagram 平台，向被告購買價格新臺幣 1 萬 7200 元之圍巾，當時被告主張其圍巾為現貨後，原告隨即匯款 1 萬 7200 元予被告，而隔日 111 年 2 月 26 日後因個人原因向被告主張退貨並取消訂單，被告主張不適用 7 天鑑賞期為由拒絕退貨退款強迫原告購買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退貨並退款 1 萬 7200 元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1 萬 72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當時網路上公告不適用 7 天鑑賞期。這個商品原告於購買前經過猶豫明確要購買。有意願要和解。商品過了半年，商品還在原告手上。

(二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「通訊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，由行政院定之；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，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，為消保法第 19 條第 1、2 項、第 19 條之 2 第 2 項所明定。查兩造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就 B 手鐲以通訊交易方式成立買賣契約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。被上訴人主張其依約於同年 3 月 10 日至上訴人臺北店

受領B手鐲時，因認實物與照片差距過大，乃拒絕受領並當場要求解約；其嗣於同年月13日再以手機簡訊向000表達解除B手鐲買賣契約之意等情，除有手機簡訊在卷可考（見原審卷第61頁），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均可信實。被上訴人解約權之行使，合於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應認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業經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10日合法解除，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、消保法第19條之2第2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已收價金53萬元，及自110年3月2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（參見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）。至依消保法第19條第2項授權而制訂之『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』第2條第2款固規定：『本法第19條第1項但書所指合理例外情事，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，為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，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，將排除本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』，上訴人並據此辯稱B手鐲屬前引規定所指之客製化給付，故被上訴人無權依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解除B手鐲之買賣契約云云。然前開法條之立法理由明揭：『第2款規定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，例如依消費者提供相片印製之商品、依消費者指示刻製之印章或依消費者身材特別縫製之服裝等；消費者依現有顏色或規格中加以指定或選擇者，非屬本款所稱之客製化給付』之旨。而自前述兩造締約之過程，可知000係依被上訴人有興趣之手鐲品項，傳送類似之商品照片予被上訴人，做為雙方討論之基礎，嗣由被上訴人自000提供之A、B手鐲照片中，擇定B手鐲為買賣標的物。顯然A、B手鐲在系爭買賣契約成立時，均為業已製造完成，且為000依被上訴人之喜好而提供予被上訴人選擇之商品，非依被上訴人要求所量身打造，自與前開法條所指客製化給付有別，該規定於本件自無適用餘地。上訴人無視前開事實，遽以被上訴人曾傳送類似商品照片予000乙節，佐證A、B手鐲均為客製化給付之說法，顯然曲解客製化給付之定義，所辯誠屬無理。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消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(二)原告主張於instagram平台，向被告購買價格1萬7200元之圍巾，當時被告主張其圍巾為現貨後，原告隨即匯款1萬7200元予被告，翌日（2月26日）因個人原因向被告主張退貨並取消訂單，有對話紀錄在卷可稽，被告對前情亦不否認，前開事實足信為真實。依前述民事判決意旨，原告前開解約權之行使，合於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應認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業經原告合法解除，則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、消保法第19條之2第2項規定，請求返還已收價金1萬7200元，及自111年9月1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（參見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）。

(三)消保法第19條第2項授權而制訂之「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」第2條第2款規定：「本法第19條第1項但書所指合理例外情事，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，為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，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，將排除本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」，參酌該條立法理由明揭：「第2款規定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，例如依消費者提供相片印製之

商品、依消費者指示刻製之印章或依消費者身材特別縫製之服裝等；消費者依現有顏色或規格中加以指定或選擇者，非屬本款所稱之客製化給付」。經查，系爭圍巾既已標明是「現貨」，並非依原告之指示而訂製，仍屬消保法第 19 條規範之範圍，不得於網站上事先排除，從而，被告辯稱網站有公告排除消保法第 19 條之適用云云，實屬無稽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 萬 7200 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11 年 8 月 9 日（本院卷第 41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即屬有據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3 準用第 436 條第 2 項，適用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000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